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租協議

於2016年8月18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訂立續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彼等於2013年8月21日簽訂的一般租賃協議期滿後，續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予河南心連心，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而設的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續租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8月19日起計至2019年8月18日(包括頭尾兩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續租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續租協議

於2016年8月18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訂立續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彼等於2013年8月21日簽訂的一般租賃協議期滿後，續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予河南心連心，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而設的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續租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8月19日起計至2019年8月18日（包括頭尾兩日）止。

續租協議的月租為人民幣186,600元，將於每個曆月第28天前由河南心連心以現金付款，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月租租金乃參照河南省新鄉市當地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B. 一般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一般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原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4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46,400元 (約879,707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實際繳納租金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4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7月31日止7個月
人民幣746,400元 (約879,707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1,306,200元 (約1,539,487港元)

C. 續租協議年度上限

根據續租協議，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186,600元，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46,400元 (約879,707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人民幣2,239,200元 (約2,639,121港元)

續租協議的年度租金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在與心連心化工於2013年8月21日簽訂的一般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本集團於一般租賃協議期間就該生活區支付的租金(即每年固定租金人民幣2,239,200元，約為2,639,121港元)，以及河南省新鄉市當地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D.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續租協議訂立目的乃為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心連心化工(毗鄰本集團生產廠房)住宿及餐飲設施的戰略性位置，為本集團員工提供便捷的住宿設施並降低每日工作往返所需時間。續租協議的訂立使得居住於該生活區的本集團員工及區內現有配套設施免於搬遷，也避免本集團因人員及設備搬遷造成額外行政支出。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租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並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之內進行，續租協議下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並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

E.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尿素、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

有關心連心化工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和張慶金先生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已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1.8%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以及透過彼等之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已就續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續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續租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F.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續租協議」	指	心連心化工與河南心連心於2016年8月18日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續租若干生活區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一般租賃協議」	指	心連心化工與河南心連心於2013年8月21日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租賃若干生活區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786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